

证券代码：873471

证券简称：山脉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本制度部分用语的含义：

（一）依照持股比例及控制与否将下属公司划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三类：

1. “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投资且在该公司中持股比例为10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其财务报表应合并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之中的公司。

2.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投资，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1) 绝对控股，即公司在该公司中持股比例超过 5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其财务报表应合并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之中的公司。

(2) 控制性影响，即公司在该公司中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公司派出的董事人数占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实际控制其经营与决策，或可通过其他方式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其财务报表也应合并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之中的公司。

3. 本制度中所指子公司统一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特殊说明除外。

(二) “子公司管理”，是指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设立、运营及退出等过程中与股东权利有关事务的管理行为。

(三) “关键人员”，是指由公司委派（推荐）到子公司中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公司章程》等，以控股股东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对子公司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公司支持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

第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本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促使前述目标的达成。

第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利润分配等将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利，同时将赋予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充分自主权，确保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地发展。

第六条 公司加强对子公司资本的投入、运营和收益的监管，监控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本运营效益。子公司要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公司的统一调控与协调下，按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努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提高员工的劳动效率。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职责

第七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选举董事。

第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 (一) 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 (二) 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 (四)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五)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 (六)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拟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 (七)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供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八)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

第九条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对子公司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开支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由公司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情况核定并下发子公司的年度预算,并将年度预算按月,季分解下达实施。预算在执行中如遇外部市场和企业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子公司每半年可以提出年度预算的调整申请,经公司审核确认后适当修改其相关预算指标。子公司应确保各项预算指标的实施和完成。

第十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产品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产品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经济指标,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分解、细化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公司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风险管理程序。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内部各管理和经营部门的职责,根

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工作,制定系统而全面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并上报公司备案。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完善合作项目的决策程序,加强合作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合作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合作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第十四条 子公司制定内部管理制度,须以公司现行制度为基础参考,子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子公司制定或修改管理制度时,不得违背公司制度的基本原则。子公司需修订内部制度的,应提前向公司提交修订方案及说明,经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执行。

第十五条 在经营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人事及薪酬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公司依据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委派相应数量的董事。被委派担任子公司董事必须对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公司的意愿充分行使权力。

第十七条 子公司的经理(包括总经理,副经理)每三年由公司提名并提请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任命和解聘。子公司总经理必须对任职公司高度负责,必须具备充分行使职责和正确行使权力的能力,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被聘用的子公司总经理应与该子公司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应明确规定聘用期限、责任、权利、义务及应享受的待遇和违约的处理等条款。

第十八条 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公司委派制。

第十九条 在公司定员范围内,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需报公司审查备案。

第二十条 子公司录用员工进行公开招聘,员工的招聘录用、辞退及日常管理办法需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总经理需向公司委派的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定期进行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薪酬管理和奖惩制度参照公司制度执行。子公司总经理

的薪酬由公司确定。子公司副总经理的薪酬由子公司总经理拟定公司审查确认。子公司部门经理及其他员工的薪酬由子公司总经理确定。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遵守本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公司各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向除公司员工以外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出借资金以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必须依法、真实、准确、及时、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虚列或少列收入,不得虚摊、不摊或少摊成本或费用。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必须按月编报会计报表,按季编报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报表说明)并按时报送公司。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查确认后上报。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要对向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重大事项的报告及审议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等重要文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和公司审议权限,将重大事项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的总经理是所在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条 子公司的总经理应当督促所在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所在公司发生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的相关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须接受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审计工作，以确保顺利执行公司所下达的各项审计任务。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拒绝、妨碍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其审计职责，亦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打击或报复。

第三十三条 公司原则上将每年对子公司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综合审计。以便于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经营者的工作业绩做出全面评估。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经济合同必须报备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后实施，未经确认的重大经济合同不得实施。重大经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固定资产购买、建造和装修改造合同及预算和决算书，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 (二) 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合同；
- (三) 与其他投资人合作项目开发合同；
- (四) 借款及其他方式融资合同；
- (五) 任何形式的对外承诺、担保、财产抵押和质押合同；
- (六) 重大资产处置合同,包括股权转让、重大财产转让、租赁等合同。

第三十五条 对于子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不定期的安排临时专项审计。

第八章 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分红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切实落实绩效考核办法，对子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通过子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完善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进行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人为各子公司总经理及全体员工。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建立指标考核体系，对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

依据目标利润、利润增加值完成的情况和个人考评分值实施奖励和惩罚。

第四十条 子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考核和奖惩方案由子公司公告，管理层自行制定，并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子公司股东会（股东）过半数决议通过（子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子公司股东会中行使公司表决权的主体须按照公司董事长决定表决。子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子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子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子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只有一个股东的，则为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原则上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税后利润的 20%。子公司股东会/股东违反前款规定，在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子公司。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必须按本制度规定认真履行有关事项的申请和报告职能，切实完善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公司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